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限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苗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岚女士接替苗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徐岚女士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个股票发行项目（徐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徐岚女士和金利成先生，东方花旗的保荐代表人维持不变，为苏跃星先生和孙晓青女士。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徐岚女士简历

徐岚女士，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农业银行、上海银行、银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宏源证券、东方证券、农业银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商银行、中国平安可转债项目，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